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彰小字第577號

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伍惟安

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住同上

上 一 人

複 代理人 楊佳璋律師住同上

被 告 吳秉哲

被 告 吳政昌

被 告 安小紅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彰小字第577號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
114年10月15日下午2時35分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第23法庭公開宣
示判決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法 官 黃佩穎

書 記 官 蔡亦鈞

通 譯 謝怡均

朗讀案由，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7,12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5

0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02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被告應連帶給付
03 原告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
04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05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,121元，為原告預供
06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0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09 書記官 蔡亦鈞
10 法 官 黃佩穎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6 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18 書記官 蔡亦鈞